

107 年全民運動會高雄市合球代表隊選拔賽暨 主委盃合球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於高雄市推廣合球運動並鼓勵企業贊助體育活動，辦理企業冠名賽事暨 105 年全民運動會高雄市合球代表隊教練暨球員選拔工作，以利及早投入培訓工作，積極提昇代表隊競技實力，奪取獎牌，為本市爭取佳績。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

五、執行單位：高雄市體育會、高雄市體育會合球委員會

六、贊助單位：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股）公司

七、比賽賽制：

（一）一般組：

本市轄區內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在級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由學生組隊參加，採中華民國合球協會發行之正式合球競賽規則，每隊報名人數男、女各八人，共 16 人，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

（二）全民運選拔組：

須設籍於高雄市連續滿三年以上始得報名參加，採中華民國合球協會發行之正式合球競賽規則，每隊報名人數男、女各八人，共 16 人，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

八、全運選拔組方式：

（一）教練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據人品、教練專業素養及近年內之國內及國際比賽績效等條件，遴聘最適任者。

（二）球員選拔：由冠軍隊伍取得代表權，冠軍隊伍總教練可依球員人品、體能、體型、技、戰術執行能力，由其他參加選拔隊伍，選取優秀選手補強實力，選拔正選球員男、女各 8 名，共 16 名；候補球員男、女各 2-4 名，共同展開第一階段培訓，並代表高雄市出賽。

九、球員參選資格及辦法：

（一）戶籍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需設籍於高雄市連續滿 3 年以上（即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以前設籍者）。

（二）年齡規定：年齡不限，惟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需繳交監護人參選同意書。

（三）報名人數：自由組隊、個人報名或以學校為單位，每隊報名選手最多 16 人（男、女選手各 8 人）。

（四）各報名單位於第一場比賽前必須提出符合戶籍規定之相關證件或證明，未滿 20 歲之選手，同時需繳交監護人參選同意書。否則不得參加選拔。凡資格不

符規定者一律不接受報名參選。

- (五) 若所提出之證明經查出有不實者，一律取消參選及參賽資格，並報請相關單位進行懲處，一切法律責任自行承擔。

十、報名方式：

- (一) 通信報名：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止（報名表如附一）。

連絡人：陳一中主任 電話：7675308 傳真：7675308

- (二) 領隊會議：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假高雄市立鳳甲國中
學務處抽籤，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一、賽事辦理之時間暨地點：

- (一) 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25、26 日（星期六、日）。
(二) 地點：高雄市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高雄市苓雅區明德街 2 號）。

十二、獎勵方式：

- (一) 承辦本項活動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之相關人員及獲獎單位，依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及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覈實獎勵。
(二) 各組依報名隊數 4 隊(人)取一名、5 隊(人)取二名、6~7 隊(人)取三名、8~10 隊(人)取四名、11 隊(人)取六名頒獎
(三) 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高雄市體育運動競賽表現採計」，但尚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方符合加分。
1. 每項運動競賽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以不超過報名隊伍（人）1/3 為限。
2. 各運動競賽種類之項目團體需達 6 隊（至少 3 個不同單位）以上隊伍參賽（所稱競賽種類如拔河、劍道、躲避球等）
3. 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人）以上參加（所稱競賽項目如單人、雙人等；競賽組別如男子組、女子組等）

十三、附則：

- (一) 入選代表隊選手無故不參加各階段集訓或比賽者，應予以除名，承辦單位得議處之。
(二) 選手之除名需經選拔委員之審議後行之。

十四、相關競賽規程及報名資訊，請參閱高雄市體育處、高雄市體育會與高雄市運動地圖網站。

十五、本辦法函報高雄市體育處及高雄市體育會核備後實施。

暨主委盃合球賽報名表

聯絡電話：

管理：

地址：

e-mail :

[illegible]

備註：

1. 報名表請詳細填寫後請 e-mail 至：chens0922@yahoo.com.tw 以完成報名手續。
2. 傳真 (02) 7675308
3. 聯絡電話：7675308、0931883689 陳一中 主任
4. 如個人報名皆使用此表格即可。